

略谈侯方域著作的散佚问题

王 树 林

清初文学家侯方域的作品流传至今，其古文辞载集仅存者一百四十二篇，诗三百九十八首。笔者辑佚古文五篇（见拙著《侯方域集校笺》上中州古籍出版社92年版），其他皆已散佚。

一、侯方域诗古文辞的散佚。

侯方域虽然三十七岁抑郁而死，但古文远不止《壮悔堂文集》中所收。其《与任王谷论文书》云：

仆十五岁时学为文，金沙蒋黄门鸣玉方为孝廉，有盛名，每见必称佳，仆窃自喜。又得同学吴君伯裔日来逼索，终日且酬和数首，以此得不废。

若从十五岁算起，至《壮悔堂文集》编成时，作者已有二十年的写作经历，有数百篇古文刊行。徐邻唐《壮悔堂文集序》云：

“侯子曩所刊古文数百篇，兵火焚佚，尽亡其册。”“兵火”者，指明崇祯十五年李自成农民军攻破商邱的战火。这数百篇古文虽被焚佚殆尽，但方域本人并不惋惜。徐邻唐序文中云：“乙酉秋（顺治二年），（方域）自江南归里，始悔从前古文辞之未合于法，若幸兵火为掩拙者。”但就今天看来，失去了侯方域研究的许多资料，还是很可惜的。

侯方域《壮悔堂文集》编订前，除遭兵火焚佚之外，尚存者中有一部分骈文，或受骈文影响，“而未合于法”的古文。这部分作品，因与韩欧文体不合，乃为作者自毁。徐作肃《壮悔堂文集序》云：

侯子十年前尝出为整丽之作，而近乃大毁其向文，求所为韩、

柳、欧、苏、曾、王诸公，以及于司马迁者而肆力焉。

对侯方域自弃的这部分作品，他的好友徐作肃还是从中检出数篇，编入了《壮悔堂文集》。徐作肃在《壮悔堂文集》卷二《梅宣城诗序》、《曼翁诗序》二文的后跋中云：

此（指《曼翁诗序》）与梅序（即《梅宣城诗序》）皆朝宗十五新旧作。余从其焚弃之余，特为检出，以识文体之变。亦以其气韵生动，不为风华所掩也。

这些文章的编入，为我们研究侯方域在文学创作的道路上不断探求的轨迹，提供了第一手资料，从这里也可看出侯氏本人的写作态度是严谨的。

侯方域诗歌的散佚亦较严重。顺治九年，侯方域编选《四忆堂诗集》时，对他刻于明崇祯十一年左右的《晋斋诗集》曾作过较大删除，仅存六十二首，作为《四忆堂诗集》的第一卷，余皆不存。即就《四忆堂诗集》中所收明崇祯十二年以后诗篇来看，也是选本而并非全貌，因《四忆堂诗集》本身就是个选本而非全集。

《四忆堂诗集》刻于顺治十年春，顺治十一年十二月侯方域歿。这后两年的诗篇，由于侯方域之子侯彦室忙于整理刊刻其父的古文遗稿和制义遗稿，而未及对遗诗做整理，所以遗诗一直处于分散状态。一直过了近百年后，侯方域之玄孙侯必昌，才将遗诗搜集整理，而附刊于《四忆堂诗集》之后，其间会有散佚，亦可想而知。

二、侯方域制义文的散佚及其制义遗稿辨证。

侯方域的文章今全部散佚者为制义文。他早年的文章写作以制义为主，在社会上颇负盛名。徐作肃《侯朝宗（制义）遗稿序》云：

朝宗平生为文最易，亦最多；尝半日可二、三义，而海内数千里皆无不知有朝宗者，率自制义见之也。朝宗制义尝有云

卧居之刻，又尝有杂佣堂之刻矣。当其少年，才思横溢，事物感触，赋咏而外，间于制义焉发之。即其寻常命笔，约不肯俯随人为经生言。故每一篇出，人多惊异传颂，而转相望慕者，以其雄骏不群也。陈黄门子龙，叙朝宗以仿豫章之陈大士，信然不可易。（《偶更堂文集》卷上）

从这篇序文中我们可以看出，朝宗为文就是寻常命笔，也不肯为腐儒之言而俯仰俗流，其领异标新，雄骏不群的特点，是很受时人仰慕的。当时文坛领袖钱谦益，在《侯朝宗叙》中云：

余读侯子朝宗所著经义，如玉之有光，剑之有气；英英熊熊，变现于空旷有无之间；以为文人才子之文，而非经生之文也。（《初学集》卷三十五）

徐作肃序中提到的云卧居之刻，乃江南陈子龙所刊，杂佣堂之刻，乃作者自刊。朝宗早年号杂佣子，杂佣堂乃作者书斋之名。这两种刻本皆问世于明崇祯十年前，当时虽流布甚广，但今日寻之已不可得。

侯方域入清以后，主要探讨和写作古文，从清初的顺治元年至六年间，未曾涉笔制义文的写作，顺治七年以后，他才又开始研讨八股文。徐作肃《侯朝宗（制义）遗稿序》云：

而朝宗此文（按，指朝宗死后未问世的制义遗稿，详见下文辨证）则自顺治之庚寅（清顺治七年，公元1650年）。忆尔时，朝宗方与余讨今（制义）古文于轨度，古文则准之唐宋八子，今文则准之考亭之章句。或间日一作，或日一二作。至命酒高谈，将无虚日。而余拙钝，偶一涉笔，他皆寄话言于酒，每宾从杂遘，号叫迷离，而朝宗之文成矣。呜呼，何其雄也。

他顺治七年以后写作的制义文，生前并未刊刻，去世后，其子侯晓（字彦室）才将这些八股文遗稿全部交给徐作肃整理选编。徐作肃在《侯朝宗（制义）遗稿序》中说：

朝宗遗稿凡若干篇，余选六十二篇，以属其子晓刊之。呜呼！朝宗之为文竟止于此耶！余与朝宗日夕晤语，时出其言以相示者，今止见其文耶！

这六十二篇遗稿，今求之亦不可见，估计与云卧居之刻和杂佣堂刻本一样，因时代变迁，文体改革而散佚无闻了。

这里需要辩明的一个问题是，有同志将侯方域的这六十二篇制义遗稿与古文遗稿混为一谈，致使学术界在侯方域遗稿问题上造成了一些混乱，所以有必要加以澄清。

1982年6月上海古籍出版社编辑影印出版的《清人别集丛刊》中，出版了徐作肃《偶更堂集》，其《出版说明》云：

作肃还写过一篇《侯朝宗遗稿序》，文中说“朝宗遗稿凡若干篇，余选六十二篇，以属其子晓刊之。”现存的《壮悔堂遗稿》仅有十篇，也没有收作肃写的这篇序文。作肃选定的六十二篇遗稿，很可能后来未加刊刻而散佚了。作肃此序，对于了解侯方域的著述情况也有帮助。

此说一出，学术界一些同志不加辨析，转相因袭（如《北京师院学报》1988年4期《论侯方域文章特色》），误说反倒成了确论。

侯方域死后，其子侯晓，将其父的制义遗稿和古文遗稿分别加以整理，制义文交徐作肃编选而古文则交给了贾开宗编选。因制义文是顺治七年至十一年五年间的文章，量多，作肃选定六十二篇；而古文遗稿只是顺治十年、十一年两年作品，所以仅定十篇。选定后，二人分别作序。关于徐作肃《侯朝宗（制义）遗稿序》前文多有引用，已见一斑，若参之贾开宗《侯朝宗古文遗稿序》，更能进一步说明问题。贾开宗云：

朝宗歿之二年，而其子即刊其制义逸稿，复彙集其古文之逸者，以附于《壮悔堂》之后，而授梓焉。

序中谈到的“制义遗稿”，即指徐作肃所选的六十二篇。另

外侯朝宗另一友人任元洋，于朝宗死后第二年（顺治十二年）秋，自嘉兴千里迢迢来商邱悼祭，盘旋月余。他除了写有《侯朝宗（古文）遗稿序》外，还写有《侯朝宗制义遗稿序》，序中云：

侯子古文遗稿，予既已序而梓之矣。晓复捧其制义以泣，而请序如初。（《鸣鹤堂文集》卷四）

从以上资料看，侯方域死后集有两种遗稿，六十二篇遗稿不同于现已传世的十篇古文而为八股文明矣。所以，两种遗稿不应混为一谈。

《出版说明》还认为“作肃选定的六十二篇遗稿，很可能后来未加刊刻而散佚了”。此推测亦欠当。徐作肃的序文开头就讲“以属其子晓刊之”，文后云：“晓其守而布之可也。”贾开宗的古文遗稿序，也有“而其子即刊其制义逸稿”云云。另外，徐作肃为侯方域写的墓志铭，记载更明确：

其制科义早著于世矣。既其亡也，子晓复辑其遗稿六十篇，刻于家。（《商邱侯氏家乘》卷二）

这一记载不仅可以作为这六十二篇遗稿的旁证，也说明这些制义遗稿确曾刊刻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商丘师专中文系